

全市旅游人员达到 720 万人次,被评为“最值得向世界推荐的旅游胜地”

旅游成为赤峰经济发展的动力产业

本报记者 王晓北 高金兰

内蒙古赤峰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草原、森林、地质奇观等重点旅游景区水平,使旅游业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2012 年,全市旅游人员达到 720 万人次,旅游收入 110 亿元,赤峰市已经成为京津冀辽等地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近年来,赤峰市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扩大内需的历史机遇,扶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力发展旅游和边境旅游及特色专项旅游和生态休闲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公路景区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使旅游业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动力产业和新的增长点。

提出建设北方草原文化旅游胜地目标

“十一五”期间,赤峰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在产业定位、政策支持、投资融资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全市旅游业形成了“政府引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分类指导”的大产业综合推进的发展格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产业,把旅游业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重要支柱。将旅游业和有色金属、能源、煤化工、绿色有机农产品、物流五大重点行业并举,提出了建设中国北方草原文化旅游胜地的战略目标。市政府出台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赤峰市旅游业的发展思路、优惠政策,建立了全市旅游发展基金。社会各界对旅游业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投资旅游业的企业越来越多,旅游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旅游业地位得到提高,旅游业在第三产业的龙头作用得到巩固,旅游业在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地位得到确认。

“十一五”期间,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各旗县区的旅游资金投入也持续增长,带动了社会资金不断投资旅游产业,旅游要素得到健全。近年来,



达里湖百鸟乐园之天鹅

国家和自治区财政的旅游总投资总额近 2000 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公路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介、信息化建设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市农牧林旅游蓬勃发展,新增农家乐接待户 210 户,其中有 15 户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林旅游示范单位,松树山庄和万泉山庄被自治区旅游局评为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赤峰旅游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十大看点、三条精品旅游线路为骨架的旅游业发展战略。

与多省市签订旅游合作框架协议

树立赤峰市旅游形象,积极推动旅游产品和旅游企业升级上档。目前,全市已开发旅游景区(点)100 多个,被评为国家 A 级的景区有 24 个,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3 个。全市已有旅游星级宾馆 30 家,旅行社 50 家,持证导游人员 792 名;全市直接从事旅游业人数 3.6 万人,间接就业人数约有 15 万人。赤峰市被评为“中国最佳旅游胜地”、“最值得向世

界推荐的旅游胜地”;克旗创建为“全国旅游百强旗”、“全国生态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旗县;力王工艺园创建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和“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喀喇沁旗、克什克腾旗被自治区评为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旗(县)。

“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重视旅游宣传促销工作。一是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了充实。按照“政府宣传形象,企业推介产品”的原则,市旗政府和旅游企业投入宣传经费近 8000 万元。利用电视、新闻媒体、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宣传渠道进行宣传推介。二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连起来”并举的宣传方式,对赤峰市重要旅游客源地和潜在客源市场,进行重点和有针对性的宣传促销,推动区域合作,实现市场互动。同北京、沈阳、鞍山、锦州、朝阳、承德等地签订了旅游合作框架协议,实现了客源共享和无障碍旅游。先后开通了沈阳、大连、北京、上海、广州的航班,扩大以京津为重点的环渤海游客源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长三角、珠三角和以重庆为重点的大西南客源市场。通过连续举

办红山文化节、草原旅游节、克什克腾蒸汽机摄影节、美林谷滑雪节等旅游节庆活动,组织“克什克腾号”旅游专列、旅游包机等活动,不仅提高了赤峰市旅游知名度,也有效地巩固了主体客源市场,有力地保障了全市旅游业的稳定发展。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赤峰市成立了旅游执法支队,12 个旗县区也都建立了旅游执法队伍,并配备旅游执法专用车等执法工具,积极会同公安、发改、工商、质监、卫生、交通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黑车、黑导、黑社、黑景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赤峰市大力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举办旅游企业经理、领班、导游、歌手、厨师、服务员等各级各类培训班近 800 期,参加培训人员 3 万多人,75%以上的受训人员获得了旅游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与此同时,赤峰市还加强了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设立了赤峰旅游信息网站,开通了蒙、中、英等多种语言文字的旅游信息、旅游服务热线。推行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实现了网上办公、网上管理,提升了全市旅游信息化管理水平。

相关

赤峰 打造中国北方草原文化旅游胜地

本报记者 王晓北 高金兰

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赤峰人决定紧紧抓住新一轮京蒙帮扶的历史性机遇,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开发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原则,以富民强市为目标,以旅游景区建设为中心,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宣传推介为重点,以市场规范为手段,整合优质资源,搞好产品布局,集中精力打造精品,着力挖掘文化内涵,注重延长旅游季节,大力开拓客源市场,努力建设大景区、完善大环线、开拓大市场、发展大旅游,将赤峰建设成为环渤海地区最具草原旅游特色、最有文化魅力的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把旅游业真正建设成为赤峰市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建设目标 按照合理的旅游产业布局,以建设中国北方草原文化旅游胜地为目标,突出抓好中心城区及温泉等重要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等重要旅游节点的招商引资力度和项目建设,打造旅游环线,大力开展环渤海等主要客源市场的推介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开发富有地方风情、民族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使之更具多样性、个性化和人性化,增加旅游消费。到“十二五”期末,将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居民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将赤峰建设成为中国北方草原文化旅游胜地。

经济目标 入境旅游者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15 年达到 5 万人次;国内旅游者年均增长 11.5%,到 2015 年达到 1000 万人次。旅游创收年均增长 20%,力争突破 2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上升到 9%左右。

文化目标 借助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文化大发展的决议精神,开发培育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与文化部门联合挖掘和整合以红山文化为代表的史前文化、夏家店青铜文化、契丹辽文化、蒙元文化以及近现代的满清文化等旅游资源,在三年内形成以召庙以及林东辽文化产业园(大辽皇都)等为核心的契丹文化,以玉龙沙湖和玉龙的发现地为中心的红山文化及敖汉兴隆洼、赵家沟等史前文化旅游精品区,还有赤峰地区特有的蒙元文化、清公主下嫁而产生的近代文化交流及贡桑诺尔布对蒙藏地区发展的贡献等,并将中国巴林石节、草原文化节、红山文化旅游节、蒙古汗廷音乐等打造成具有广泛传播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节庆活动。通过文化的挖掘、保护开发,传承发扬,创意提升,形成蕴含浓郁赤峰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

社会目标 通过发展旅游产业提高赤峰市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达到弘扬中华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促进民族团结,提高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素质建设,形成人人都爱护旅游环境、事事关系旅游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切实发挥旅游产业在吸纳就业和再就业,带动发展地区经济、缩小城乡差别、推进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重要推动作用。力争 5 年内全市新增旅游直接就业人员 5 万人,全市旅游直接就业达到 9 万人,带动社会间接就业 30 万人。

环境目标 本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指导思想,积极推广国家生态旅游标准,实现旅游景区天蓝、水净、草青,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广大市民和游客中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观念,实现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美丽的赤峰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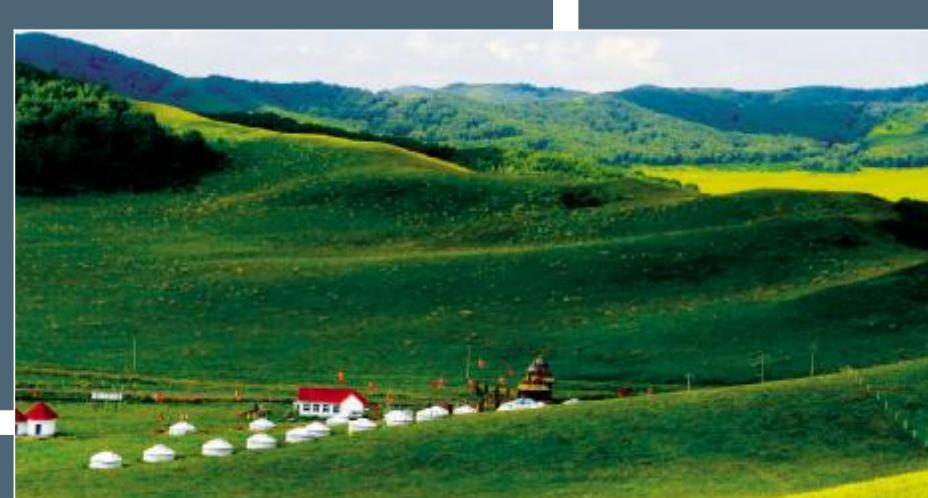
红山夕照(红山文化发祥地)



赤峰美林谷滑雪场



青山美景



克什克腾草原